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（西塘桥街道）的 2025-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年西塘桥街道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帮帮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6.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帮帮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